《杭州高新区（滨江）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

区社发局

现将《杭州高新区（滨江）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意见》出台背景

（一）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要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婴幼儿照护事关千家万户，要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安全保障。

聚焦中央关心、社会关切、人民关注的托育热点难点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顶层设计，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9/content_5389983.htm)，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落实省、市部署要求。2019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建立多样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杭州市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先后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嵌人式幼儿园（含托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杭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三）坚决扛起营造创新生态和提升城市能级使命担当。近年，G20 峰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会活动的举办和筹办，高新区 （滨江）实现了城市能级的跳级式跃升。去年召开的区委五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明确提出，要锚定“世界一流”，打造“三个滨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其中人才均是第一资源。婴幼儿照护工作作为最大、最强、最需的“民呼”之一，已列入“三大主题年”目标任务。全力守好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体系这“最初一公里”，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仅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的客观需要，更是推动高新区 （滨江）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滨江”“数字滨江”“国际滨江”的必然要求，责任重大，影响深远。

二、《实施意见》起草的目的意义

我们提出了三个“幼有所育，何以作为”的自问：“谋划建设更高水平的‘三个滨江’，幼有所育，何以作为”“立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幼托需求，幼有所育，何以作为”“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滨江模式’，幼有所育，何以作为”，希望通过《实施意见》去解决。实施时间是2020-2025年，涵盖”十四五”规划，是我区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的时间表和路径图，是指导推进我区今后五年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三、《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及有关说明

《实施意见》分“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三个部分。其中“发展目标”包括：总体要求、具体目标两个方面。

（一）关于“发展目标”。一是提出“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未来社区和美好生活共同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管理规范、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逐步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以“幼有善育”为目标持续推进托育服务。二是明确“具体目标”：**到2021年底，**新增1家产业园嵌入式托育服务机构，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普惠性托育机构，80%以上社区建成婴幼儿成长驿站，示范型建设占5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0。**到2022年，**托位数达到1300个以上，社区婴幼儿成长驿站覆盖率100%，美好生活共同体社区100%能够提供托育服务。培育3家示范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建幼儿园原则上开设托班。**到2025年，**全区托育服务机构达到60家以上，托位数达到1800个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以上，培育10家示范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二）关于“主要任务”。包括：“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给”、“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等五大方面共15条。

“五大方面”是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打造“幼有善育”的幸福生活示范区的五大破题关键点。其中，“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是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家庭感受强烈的基础工程，是婴幼儿体系建设的底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给”是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品质服务释放的硬件支撑；“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 是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有序健康的活力源泉；“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规范”是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多元化发展的强劲引导；“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是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内生实力。“五大方面”既立足当前，聚焦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痛点和堵点，疏堵补漏，又着眼长远，顺应时代趋势，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关于“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经费保障”、“加强信息支撑”等四个方面。具体通过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协作、共商的合力协同机制；建立扶持托育机构、婴幼儿成长驿站发展的补贴经费、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助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经费，保证补贴、管理经费等落实到位；建立行业发展和安全监管机制，加强规范管理；强化数字赋能，建立动态、全程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息转化带来的管理优化作用。